

要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（即BC省）注册为省选选民，您必须为BC省居民已有六个月。
《选举法》为确定投票所用的地址确立了规则。

什么是住所？

住所就是您的家。它是您居住的地方，是您外出后会返回的地方。根据《选举法》，您一次只能拥有一个住所，并且仅当有了新的住所之后，您的地址才能更改。

您的住址也称为您的家庭住址、实际地址或市政地址。您不得使用工作单位或邮寄地址作为住址。

如果您接收邮件的地址与您的住址不同，则必须另外提供该邮寄地址。

暂时不在

如果您暂时离开BC省，去外地旅行、上学、工作或服兵役或陪同配偶、子女或父母，您仍被视为居民。

学生

您的住所既可以是您在学校时的住所，也可以是您的永久住所（例如父母的住所）。

惩教服刑人员

您不能将惩教机构的地址作为您的住址。您可以使用以前的地址，也可以使用配偶、父母或受抚养人的地址。您也可以使用您被捕的地方或被定罪和判刑的法院的地址。

无固定住所人士

如果您无家可归，则可以使用您曾用过的最后一个永久住址、您暂时居住的地址或接收食物、住宿或社会服务的庇护所、宿舍或类似机构的地址。